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中山大學 書函

地址：804高雄市鼓山區蓮海路70號
承辦人：白璇婷
電話：07-5252000#2385
傳真：07-5252381
電子信箱：paitt@mail.nsys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中總字第11400133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函.pdf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114年1月至11月份之大專校院道路交通死亡及受傷事故情形詳如說明，請本校所屬單位持續加強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2月15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5580號函辦理(如附件原函)。
- 二、旨揭教育部每月將相關道路交通事故統計數據及歸納死亡事故樣態，通函全國各大專校院，提醒學生特別注意，預防事故發生。
- 三、茲經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網匯出資料顯示，114年1月至11月間，大專校院學生交通事故死亡及受傷件數與113年同期相較，整體事故情形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死亡案件共66件，較113年同期86件減少20件，下降幅度為9%。
 - (二)大專校院學生交通意外受傷案件共2,468件，較113年同期2,713件減少245件，下降幅度為9%。
 - (三)涉及機車之死亡事故計64件，較113年同期86件減少22件，下降幅度為26%。
- 四、另據統計，114年11月共發生交通死亡事故計4件，以自撞事故2件最多；事故多發生在假期當中和晚間時段，以假期當中3件、晚間(下午6時至晚間12時)2件最多，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導。
- 五、為降低事故發生風險，請本校相關單位加強對學生之交通安全提醒與宣導，重點如下：

- (一)學生結伴出遊時，應提醒其行經路段或路口須減速慢行，注意來車，避免與其他用路人發生碰撞；機車族群務必全程配戴合格安全帽，並持續強化宣導「危險感知能力」、「路權觀念」及「注意車前狀況」、「切勿無照駕駛」等正確駕駛觀念，以提升行車安全。
 - (二)9月至12月為學生發生交通事故高風險期，請相關單位運用各項集會時機，針對高風險族群(大一新生、外籍生、打工族群)，辦理交通安全講座及宣導活動，藉由案例分享與實境模擬，加深學生對交通安全規範之認知。
 - (三)請加強校園周邊事故熱點之宣導，提醒學生養成良好用路習慣，建立「行人優先」與「防禦駕駛」文化，營造更安全交通環境；並可運用「校園交通風險地圖專區」(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9bZo2j>)加強宣導。
- 六、本組與車管會網站將持續推廣交通安全資訊，敬請本校師生參閱並善加利用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二級行政單位由一級行政單位轉發)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